

2024年双辽市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项目滴灌和肥料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号-1-1

采购单位：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5 -
第四章 货物需求	- 20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七章 附件(如有)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双辽市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滴灌和肥料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号-1-1
2. 项目名称：2024年双辽市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滴灌和肥料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标段划分：2个标段
5. 预算金额：一标段154万元，二标段112万元
6. 最高限价：一标段154万元，二标段112万元
7. 质量要求：合格
8. 采购内容：一标段：滴灌设备采购，二标段：化肥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
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肥料生产许可证（二标段投标人提供）
- 3.3 响应人需提供近一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 1 号）开标室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4、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开标辅助软件“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262-341-734，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单位名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5、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 6、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7、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双辽市辽河路 269 号

联 系 人：陈军

联系方式：0434-72388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宏亿数码广场 1618 号

联系人：刘美娜

联系方式：0431-8852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美娜

联系方式：0431-88520020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双辽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双辽市辽河路 269 号 联系人：陈军 联系方式：0434-72388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宏亿数码广场 1618 号 联系人：刘美娜 联系方式：0431-88520020
3	项目名称	一标段：2024 年双辽市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滴灌和肥料的采购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2024 年双辽市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滴灌和肥料的采购项目二标段
4	供货地点	双辽市各乡镇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一标段：滴灌设备采购，二标段：化肥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肥料生产许可证（二标段投标人提供） 3.3 响应人需提供近一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供应商将问题形成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
1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无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应当以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一标段：1.5 万元，二标段 1.1 万 单位名称：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656677772 注明：保函原件开标前递交至招标公司（不接受邮寄），扫描件发送至 1127192052 QQ 邮箱，以便核实保证金信息。 保证金递交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宜家国际公寓 A 座 8 楼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28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开标后提交至代理机构（如邮寄，用顺丰快递） 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宜家国际公寓 A 座 8 楼
29	装订及密封包装要求	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 政采云平台解密 (3) 唱标 (4) 签字 (5) 开标结束
3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专家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即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也可在第一候选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
3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7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38	质保期	1 年
39	质保金	中标价 3%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服务费为按中标价的 2%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1	最高限价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 266 万元，一标段 154 万元，二标段 112 万元。
42	中小企业划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小微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等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采购人”指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

2.4 “潜在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货物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网站(公示网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公布予以澄清。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发布在网站(公示网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人民币)

1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10.2、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供应商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 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

15.2、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投标文件。

15.3、投标文件的封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密封,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将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 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办理。

15.5、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将作无效标处理、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 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5.1 虚假的资料。

15.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采用电子流程招标时)。

16.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开标时, 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确认或监督人确认。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

16.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采购人代表(如有时)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8.2、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作无效标处理。

18.3、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1)《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2)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要求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执行。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将下列相关政策列入投标报价的计算：

(一)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

(二) 价格分加分：

(1)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3 预中标结果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1.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6、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电子锁登录)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预算部门提起投诉。

24. 保密和披露

24.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4.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 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办公室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 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就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交货期、需求范围等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一标段: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一年(2024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承诺书	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附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附格式)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标段: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肥料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一年(2024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承诺书	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附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附格式)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	评分分项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因素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分。 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因素 (15分)	投标人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同类业务合同每有一个加5分，最多加15分。（评分依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技术因素分 (55分)	供货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含：货物（产品）保障；货物检验；供货计划，以上内容方案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验收方案等。 ①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②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③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④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1)售后响应时间(5分) :投标人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5分；投标人在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3分，投标人在8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能证明其响应时间的相关材料，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或合作性服务机构等(包括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10分) ①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0分； ②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③供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招标人的

			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第四章 货物需求

一标段：滴灌设备参数

(本表为每公顷投入设备明细，本项目共计 700 公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毛管	直径 16	捆(2000 米/捆)	4
支管	直径 63	米	140
主管	直径 75	米	90
锁母阀门	直径 16	个	166
弯头	直径 75	个	2
直接	直径 75	个	1
直接	直径 16	个	10
四通	直径 75*63	个	2
三通	直径 75*63	个	2
卡子	直径 75	个	80
卡子	直径 63	个	80
丝扣阀门	直径 63	个	4
打孔器	直径 16	个	1

二标段：化肥参数

品名	数量	参数	要求
控释掺混肥料	280 吨	N+P2O5+K2O \geq 45.0%；23-10-12； 粒度(2.00mm-4.75mm) \geq 90%	1. 符合肥料标准 GB/T21633-2020、HG/T4215-2011 要求； 2. 原料氯含量 \leq 3%； 3.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geq 60%； 4. 控释养分种类：氮，控释养分量 \geq 8%； 5. 控释养分释放期=60 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 11.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受_____ (采购人) 委托对_____进行政府采购, 经公开
招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该采购项目由_____(服务方)
中标(成交),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信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 共同
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合计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前。所有服务完毕、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方式: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付款___%, 服务期结束后, ___个工作日内付尾款___%。

五、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 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 不计利息。有效期结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计收, 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主管预算单位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服务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供货方案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2、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RMB¥：_____元；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4、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条件, 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并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供货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8、.....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要求	合格	
3	分包	不允许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权利义务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是否递交(是/否)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后，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外包封内容与投标文件外包封要求内容一致。不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可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增删表格，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如实填写“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内容，可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视为正偏离；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证明材料			
5	……			

注：1.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如实填写“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应答”内容，可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视为正偏离；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及设备及人员配备等。

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但不限于：

1. 备品、配件清单；
2. 专用工具清单；

.....

九、服务承诺书

十、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其中	经理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范围及服务内容	
产品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八)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文件页码
1			
2			
3			
.....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证书等。

第七章 附件(如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附件三：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货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 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